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体〔2018〕236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单位（中学）：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教育部于2018年4月与我省签署第三批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为切实抓好《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6〕261号）的落实工作，促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目标、措施任务落地生根，确保我省美育综合改革取得更大进展，现将《教育部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以下

简称《备忘录》，见附件 1) 和《贯彻落实<教育部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的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简称《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见附件 3) 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市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促请当地政府提交《海南省教育厅与 xxx 市（县）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模板见附件 2），并按本地区《备忘录》和《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的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实施办法认真贯彻执行和推进落实。

二、各高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单位（中学）和高校附属中学根据《备忘录》和《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提交本校（单位）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以上材料请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至 2020 年，各地各校落实情况请每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将组织督查组进行实地督查。

联系人：王彩娟、林洪珊，联系电话：65230772、65239671，
邮箱：hntwyjy@163.com。

- 附件：1. 教育部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
备忘录
2. 海南省教育厅与 xxx 市（县）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
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模板）
3. 贯彻落实《教育部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

改革与发展备忘录》的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



2018年9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

教育部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

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改进美育教学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对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到 2018 年，学校美育要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到 2020 年，初步形成大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家庭美育相互联系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近年来，经过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学校美育取得了较大进展，对提高学生审美与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总体上看，美育仍是整个教育事业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强化美育育人功能，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切实落实国办要求，我部与山西、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等 10 省（区），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签署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

一、教育部

教育部就学校美育的改革发展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支持：支

持海南省推进美育教育综合改革实验；支持海南省开展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支持海南省全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与基地建设；支持海南省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建设；支持海南省推进美育教研科研；支持海南省全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验区建设；鼓励支持海南省开展高校艺术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改革；支持海南省在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国培计划）中加大乡村美育教师培训力度；支持海南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中外人文交流；组织国家级媒体对海南省学校美育改革的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报道。

二、海南省

（一）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各级各类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音乐、美术为主的中小学艺术课程。小学每周不少于 4 节，初中每周不少于 2 节，普通高中保证艺术类必修课程 6 个学分，非艺术类中等职业学校艺术类课程累计不少于 72 节。普通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适应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公共艺术课程，保证每名学生选修 1-2 门艺术课程。推进舞蹈、戏剧、戏曲、书法、影视等美育实践课程，开发具有海南民族和地域特色的琼剧、黎族织锦等地方和校本精品美育课程。

（二）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国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设岗位教师招聘年度招录计划中全省安排 20% 左右名额用于招聘美育教师，重点补充农村地区美育教师。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依托师范院校开展“一专多

能”乡村教师培养培训，在省属师范院校每年定向培养约 200 名乡村小学定向免培生，毕业后回生源地市县的乡村学校任教，着力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不足、音体美等教师短缺等问题。落实《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多渠道充实美育教学力量。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同步课堂、网络直播等方式，缓解美育师资力量不足等问题。加大美育卓越（名师）教师培养力度，在省、市（县）两级设立 20 个美育卓越（名师）教师工作室，在选拔和认定省级骨干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等方面面向美育教师倾斜。在中小学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中加大对美育教师的培训力度，分批分层次开展乡村美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到 2020 年覆盖全学段乡村美育教师 3500 名。鼓励有美育专长的候鸟人才参与学校美育工作。

（三）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完善美育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每年遴选一批中小学美育示范学校，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改革美育教材循环使用制度，确保教学用书的数量和质量。完善“互联网+”美育网络资源共享体系建设，共建共享与课程教材相配套的学校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和美育网络课程，扩大优质美育教育资源覆盖面。成立海南省学校美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强化美育科研管理指导和过程评估，定期举办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独立的美育管理机构，落实职能权限、统一管理全校公共艺术课程、学生艺术社团建设、艺术对外交流、校园文化建设。支

持高校建立美育重点学科。

(四)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贯彻落实《海南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方案》和《海南省戏曲进校园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工程”，突出海南地域特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学科建设，推进戏曲、书法（篆刻）、传统手工技艺、民族民间美术、民族民间音乐、民族民间舞蹈等传承项目进校园，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课堂。优化戏曲专业结构布局，完善戏曲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戏曲人才培养模式。以琼剧、书法、篆刻、黎族艺术、传统工艺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为重点，创建一批省级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每年举办 20 场高雅艺术和传统优秀文化艺术进校园活动。

(五) 搭建美育实践活动平台。将美育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实施课程化管理，将学生参与美育实践活动情况和表现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实施学生美育素养提升计划，每 3 年举办 1 届省级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每 3 年举办 1 届大中小学生歌手、舞蹈、器乐、美术书画等比赛；各市县每 3 年至少举办 1 次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各学校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学生综合性艺术活动。重点建设 5 个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50 个中小学生艺术团、50 个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六) 加强对外文化艺术教育交流。支持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与国（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艺术

教育交流活动，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国（境）外先进的艺术教育理念和经验，推动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探索建立与兄弟省市艺术教育研究及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增进人员交往和相互了解。设立对外文化艺术教育交流作品基地。

（七）落实美育资金保障。结合学前教育、“全面改薄”、普通高中、现代职业教育等专项资金，加大对美育设施设备投入力度，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设施建设，提高美育器材达标率和使用率。加强高校艺术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建设专门的艺术场馆。各级财政在预算中足额安排学校文化艺术活动经费和师资培训经费，切实保证美育课堂教学、教师进修、兼职教师聘请、学校美育实践活动的投入。

（八）建立美育发展协同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美育发展协同机制，推动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文化馆等公共艺术场馆布点在学校，对学生免费开放，实现艺术教育资源共享。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和乡村少年宫的建设和管理，开展美育特色活动，树立校外美育品牌，指导学校充分利用当地各种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和实践活动。建立高校与中小学校艺术教育结对制度，共建 20 个学生艺术实践实习基地。

（九）完善美育工作评价。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将美育工作纳入对学校办学水平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将美育师资配备纳入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开展美育专项督导。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开足开齐课程、

专用教室配备使用情况督导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挤占艺术课程现象。对不严格执行课程计划或学校美育水平持续下降的市县和学校，在相关评估、评优、评先中一票否决，实施行政问责。以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试点地区和试点学校为抓手，推进中小学艺术素质测评工作，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教育质量评估体系，作为学生中考和高考录取的参考。实施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

海南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2

海南省教育厅与 xxx 市（县）人民政府 签署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

(模板)

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需要，是增强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道路自信、文化自信的需要，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需要，意义重大。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但美育是当前我省德智体美“四育”中最薄弱的环节。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学校美育的重要部署和国务院对学校美育的总体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加强我省学校美育提出了明确要求，海南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还签署了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为如期实现我省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目标，顺利完成海南省与教育部签署的学校美育备忘录各项目标任务，经研究，现由海南省教育厅与海口市等 19 个市（县）人民政府（含洋浦经济开发区）签署我省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

一、全省共同目标

1. 制定本地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意见，努力构建统筹整合、内外联动、协同育人的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工作机制。

2. 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学校美育的灵魂，开齐开足音乐、美术为主的美育课程，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增设舞蹈、戏剧、戏曲等地方课程。开发地方美育资源，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民族文化和地方文化，形成 1-2 项非遗文化项目地方和校本美育课程体系，列入中小学校兴趣课。

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存量、强化增量、统筹资源、加强培训，破解师资短缺问题；加大投入、补齐短板、缩小差距，加快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和器材配备达标建设。加强中小学校艺术场馆建设。

4. 推进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2018 - 2019 学年度实施覆盖率达到 40%，2019 - 2020 学年度全面实施。

5. 定期举办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重点建设 5 个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50 个中小学生艺术团、50 个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6. 实施全省中小学美育示范学校整体推进工作。督促学校开展艺术工作自评，实施年度报告与公示制度。

二、xxx 市（县）区域目标

7. 至 2018 年，配齐音乐、美术专职教研员 x 人。至 2019 年，新增音乐专职教师 x 人、新增美术专职教师 x 人。至 2020 年，配齐专职艺术教师 x 人。

8. 至 2018 年，新增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x 所、新增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x 所。至 2020 年，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和器材设备配备达标，建成或重新装修中小学校艺术场馆 x 个。

9. 至 2018 - 2019 学年度，设立市（县）级美育卓越（名师）教师工作室 x 个，美育教师专业培训 x 人/次。至 2019 - 2020 学年，设立市（县）级美育卓越（名师）教师工作室 x 个，美育教师专业培训 x 人/次。

10. 至 2020 年，创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 x 所、非遗文化传承学校 x 所；建设中小学生美育实践基地 x 个；建设省级优秀学生艺术团 x 个、市（县）级优秀学生艺术团 x 个。积极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乐团）x 个。

xxx 市（县）人民政府

海南省教育厅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3

贯彻落实《教育部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
的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

1	一、开齐开足美育课程	各级各类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音乐、美术为主的中小学艺术课程。小学每周不少于4节，初中每周不少于2节，普通高中保证艺术类必修课程6个学分，非艺术类中等职业学校艺术类课程累计不少于72节。普通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适应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公共艺术课程，保证每名学生选修1-2门艺术课程。推进舞蹈、戏剧、戏曲、书法、影视等美育实践课程，开发具有海南民族和地域特色的琼剧、黎族织锦等地方和校本精品美育课程。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省教育研究培训院，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二、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	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国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设岗位教师招聘年度招录计划中全省安排20%左右名额用于招聘美育教师，重点补充农村地区美育教师。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依托师范院校开展“一专多能”乡村教师培养培训，在省属师范院校每年定向培养约200名乡村小学定向免培生，毕业后回生源地市县的乡村学校任教，着力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不足、音体美等教师短缺等问题。落实《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多渠道充实美育教学力量。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省教育研究培训院，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				

3	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同步课堂、网络直播等方式，缓解美育师资力量不足等问题。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省电化教育馆，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加大美育卓越（名师）教师培养力度，在省、市（县）两级设立20个美育卓越（名师）教师工作室，在选拔和认定省级骨干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等方面向美育教师倾斜。在中小学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中加大对美育教师的培训力度，分批次多层次开展乡村美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到2020年覆盖全学段乡村美育教师3500名。鼓励有美育专长的候鸟人才参与学校美育工作。
4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组织人事处、师资管理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省教育研究培训院，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h3>三、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h3>
5	完善美育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每三年遴选一批中小学美育示范学校，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改革美育教材循环使用制度，确保教学用书的数量和质量。
6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省教育研究培训院，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完善“互联网+”美育网络资源共享体系建设，共建共享与课程教材相配套的学校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和美育网络课程，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7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省电化教育馆，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成立海南省学校美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强化美育科研管理指导和过程评估，定期举办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				
8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独立的美育管理机构，落实职能权限、统一管理全校公共艺术课程、学生艺术社团建设、艺术对外交流、校园文化建设。				
9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海南大学、海口经济学院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支持高校建立美育重点学科。				
10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各高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贯彻落实《海南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方案》和《海南省戏曲进校园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精神，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工程”，突出海南地域特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学科建设，推进戏曲、书法（篆刻）、传统手工技艺、民族民间美术、民族民间音乐、民族民间舞蹈等传承项目进校园，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课堂。				
11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思想政治教育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省教育研究培训院，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优化戏曲专业结构布局，完善戏曲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戏曲人才培养模式。				
12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3	以琼剧、书法、篆刻、黎族艺术、传统工艺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为重点，创建一批省级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思想政治教育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4	每年举办20场高雅艺术和传统优秀文化艺术进校园活动。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五、搭建美育实践平台	
15	将美育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实施课程化管理，将学生参与美育实践活动情况和表现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省教育研究培训院，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6	实施学生美育素养提升计划，每3年举办1届省级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每3年举办1届大中小学生歌手、舞蹈、器乐、美术书画等比赛；各市县每3年至少举办1次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各学校每年至少举办1次学生综合性艺术活动。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省教育研究培训院，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7	重点建设5个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50个中小学生艺术团、50个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省教育研究培训院，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六、 加强对外文化艺术教育交流
18	支持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与国（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艺术教育交流活动，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国（境）外先进的艺术教育理念和经验，推动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探索建立与兄弟省市艺术教育研究及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增进人员交往和相互了解。设立对外文化艺术教育交流合作基地。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七、 落实美育资金保障
19	结合学前教育、“全面改薄”、普通高中、现代职业教育等专项资金，加大对美育设备设备投入力度，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设施建设，提高美育器材达标率和使用率。加强高校艺术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建设专门的艺术场馆。各级财政在预算中足额安排学校文化艺术活动经费和师资培训经费，切实保证美育课堂教学、教师进修、兼职教师聘请、学校美育实践活动的投入。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务审计处、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师资管理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省电化教育馆，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八、 建立美育发展协同机制
20	建立健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美育发展协同机制，推动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文化馆等公共艺术场馆布点在学校，对学生免费开放，实现艺术教育资源共享。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务审计处、发展规划处，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和乡村少年宫的建设和管理，开展美育特色活动，树立校外美育品牌，指导学校充分利用当地各种文化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和实践活动。
21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建立高校与中小学校艺术教育结对制度，共建20个学生艺术实践实习基地。
22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高等教育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九、完善美育工作评价
23	责任单位：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将美育工作纳入对学校办学水平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将美育师资配备纳入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24	责任单位：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省电化教育馆，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美育专项督导。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开足开齐课程、专用教室配备使用情况督导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挤占艺术课程现象。对不严格执行课程计划或学校美育水平持续下降的市县和学校，在相关评估、评优、评先中一票否决，实施行政问责。
25	责任单位：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省教育研究培训院，各市县，各级各类学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以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试点地区和试点学校为抓手，推进中小学艺术素质测评工作，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教育质量评估体系，作为学生中考和高考录取的参考。实施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